

恩施自治州财政局 恩施自治州总工会 文件

恩施州财行发〔2018〕838号

恩施州财政局 恩施州总工会 关于发放女职工劳动保护卫生费的通知

州直各机关、事业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关于发放女职工劳动保护卫生费的通知》（鄂财行发〔2009〕10号）精神，现就州直机关和事业等单位女职工发放劳动卫生保护费（以下简称卫生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州直各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单位，包括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等组织的在职女职工。

二、发放标准。女职工卫生费标准为每人每月20元。卫生费是对女职工的特别卫生劳动保护，不作为计提各种费用比例的基数。

三、发放办法。财政预算拨款单位可采取半年发放或年终一

次性发放。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组织等单位可参照上述标准，通过平等协商、签订集体或专项集体合同确定本单位女职工卫生费。

四、开支渠道。机关、团体和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发放的女职工卫生费从财政年度预算的公用经费中列支，即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在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

五、本通知从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恩施州财政局 恩施州总工会关于发放女职工劳动保护卫生费的通知》（恩施州财行发〔2009〕236号）同时废止



2018年12月27日

抄送：各县市财政局、总工会

恩施州财政局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